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8年4月25日